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姮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施凱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,66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房柏均